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預收款項，指非銀行發行機構（以下簡稱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先向持卡人收取，儲存於電子票證之金額，但不包括發行機構另向持卡人收取之押金。	明定本辦法所稱「預收款項」之定義。	
第三條（預收款項繳存準備金之最低標準及繳存比率）	預收款項達新臺幣三十億元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繳存準備金；其繳存比率，比照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公告之當時銀行業收受活期存款應提準備金之比率。	<p>一、將預收款項應繳準備金之最低標準定為三十億元，係斟酌下列因素：</p> <p>（一）考量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規模較小時，其預收款項對取代通貨之影響不大，似可不須計提準備金。</p> <p>（二）鑒於目前提存準備金之金融機構中，規模較小，家數最多者為農會信用部，其收受之存款，不論多寡均須提存準備金；爰參考農信部之存款平均規模約新台幣二十七億元（扣除轉存農業行庫後之平均數），再取整數三十億元，作為發行機構繳存準備金之最低標準。</p> <p>（三）查目前發行機構發行儲值卡預收款項餘額，以悠遊卡公司一五·九億元為最高（九十七年底餘額）；與所擬三十億元之繳存準備金最低標準尚有差距，可作為發行機構繳存準備金之緩衝空間。</p> <p>二、發行機構向客戶所預收電子票證款項之性質與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相近，爰明定其應繳存準備金之比率，比照銀行業收受活期存款法定準備率。</p>	
第四條（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收管事宜）	預收款項準備金之收存、調整、查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鑒於臺灣銀行受本行委託辦理地區性商業銀行準備金之收管與查核作業，對相關作業程序已具有經驗，爰再委託該行擔任非銀行發行機構之準備金收管與查核機構。	

<p>第五條（準備金帳戶之開立）</p> <p>依第三條規定應繳存準備金之發行機構，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同業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同業存款－準備金乙戶」。</p>	<p>一、為利準備金收管作業，爰明定發行機構符合繳存準備金標準者，應於臺灣銀行開立準備金帳戶甲戶及乙戶。</p> <p>二、鑒於多數國家均將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之非銀行機構視為準金融機構（或特殊存款機構），納入金融監理，爰明定發行機構在台銀所開準備金帳戶帳列同業存款；且帳列同業存款可同時解決準備金存款不必再計提準備金之問題。</p>
<p>第六條（準備金乙戶之調整）</p> <p>前條發行機構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六個營業日內，檢同準備金調整表及日計表，向臺灣銀行辦理調整準備金乙戶。</p>	<p>明定發行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準備金調整表等相關表報，向臺灣銀行辦理準備金乙戶調整。</p>
<p>第七條（準用條款）</p> <p>預收款項準備金之收存、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超額準備抵充之規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p>	<p>一、鑒於預收款項準備金之收管作業，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之收管作業性質類似，「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有關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準備金收管、準備金彙總轉存、準備金甲戶及乙戶定義、實際準備金之項目、計算期、提存期、申報與調整期限、超額準備之抵充、準備金乙戶之成數、計息與設質融通，以及各機構整併後之申報等相關規定，於預收款項準備金均可酌予準用，爰予明定。</p> <p>二、由於準用條款包括「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子法「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未在臺北市、臺北縣設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性商業銀行準備金事項要點」相關規定，亦在準用效力之所及。</p>
<p>第八條（施行日期）</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